德发改审〔2023〕324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城东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园**

**项目建议书的复函**

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城东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德市政〔2023〕31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城东工业区新材料产业园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规划用时面积727.6亩，总建筑面积81493.08平方米，包括建设中试厂房和标准生产厂房建筑面积727003.64平方米，研发用房建筑面积18731平方米，附属配套地下室建筑面积69238.44平方米，并配套建设园区道路、广场、给排水、电力、消防、智能化、充电桩、道路停车位、广告位等基础配套设施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匡算总投资260000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补助、建设单位自筹及市场化融资贷款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311-350526-04-01-460038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3年12月至2027年12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11月20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文旅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